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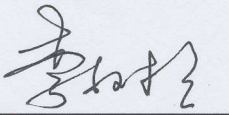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齐牧业”，公司持有大齐牧业 100%的股权）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粮油集团持有公司 30.95%的股份）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，有利于保证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



陈 斌

潘 彬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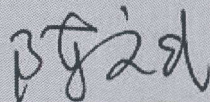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齐牧业”，公司持有大齐牧业 100%的股权）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粮油集团持有公司 30.95%的股份）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，有利于保证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_____

陈 斌 _____

潘 彬_____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齐牧业”，公司持有大齐牧业 100%的股权）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粮油集团持有公司 30.95%的股份）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，有利于保证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_____

陈 斌_____

潘 彬_____

